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10510303-0 號令發布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 <u>電信通信紀錄</u> 實施辦法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	配合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修正之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將本辦法名稱之「電話通話紀錄」修正為「電信通信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規範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依法調查或蒐集證據所為查詢電話用戶通話紀錄(以下簡稱通話紀錄)之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修正之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規定，以符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
(刪除)	第二條 (刪除)	本條文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電信公九十字第五〇三七六〇一〇號令發布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 <u>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u> 前項所稱 <u>電信號碼</u> ，係指 <u>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通話紀錄，指自發話方撥出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及行動通信通話之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迄時間，或自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及行動通信通話撥入受話方之發話方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交換機房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有關「通話紀錄」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通信紀錄」，以納入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並整合各種不同型態之電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紀錄。 三、增訂第二項定義「電信號碼」之範圍。
第三條 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	第四條 有關機關查詢通話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改列第一

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先以電話或公文傳真，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前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為之，該電子郵件並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

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話通話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通話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及指定之列帳相關資料等，送該電話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先以電話或公文傳真，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

項，有關「電話」、「通話紀錄」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電信」、「通信紀錄」（含附件格式）。

三、軍法機關已改採地區制，獨立運作，並採審檢分立，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二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均將軍法機關納入適用範圍。為避免發生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有所疑義，爰於第一項將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納入緊急查詢範圍。另第一項已有「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之規定，故緊急查詢後補具者增訂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

四、配合發展電子化政府，提昇效率，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查詢，由雙方相互認證加密之網路傳輸機制查詢資料，並將該電子郵件方式視為公文正本。

<u>信紀錄查詢單正本。</u>		
第四條 有關機關查詢之<u>通信紀錄</u>，於電信事業之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電信事業應<u>書面回覆</u>說明之。	第五條 有關機關查詢之<u>通話紀錄</u>，於電信事業之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電信事業應<u>函復</u>說明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u>通話紀錄</u>」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為「<u>通信紀錄</u>」。 三、如有關機關查詢之<u>通信紀錄</u>超過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業者皆予以說明，但不一定以函復方式為之。爰將「<u>函復</u>」修正為「<u>書面回覆</u>」。
第五條 前條<u>第一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u>之保存期限如下： 一、市內<u>通信紀錄</u>：最近三個月以內。 二、國際、國內長途<u>通信紀錄</u>，最近六個月以內。 三、行動通信<u>通信紀錄</u>：最近六個月以內。 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 <u>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u>	第六條 前條<u>通話紀錄</u>之保存期限如下： 一、市內<u>發話通話紀錄</u>：最近三個月以內。 二、國際、國內長途<u>發話通話紀錄</u>，最近六個月以內。 三、行動通信<u>發話通話紀錄</u>：最近六個月以內。 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之「<u>通話紀錄</u>」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為「<u>通信紀錄</u>」，並明定其保存期限適用於第一類電信事業，且刪除「<u>發話</u>」，以適用於發、受雙向通信紀錄。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因第二類電信事業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之通信紀錄保留期限，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定。另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通信紀錄保留期限部分，亦即將於修正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中予以規範。為免重複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通信紀錄保留期限，適用第二類電信事業管

第六條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u>通信紀錄</u>，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不在此限。 電信事業受理前項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時，應優先處理；其因優先處理所生公司營運作業及人員安全之費用，由查詢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u>通話紀錄</u>，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不在此限。 電信事業受理前項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時，應優先處理；其因優先處理所生公司營運作業及人員安全之費用，由查詢機關負擔之。	理規則。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通話紀錄」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通信紀錄」。
第七條 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u>單向發信通信紀錄</u>：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 二、<u>雙向通信紀錄</u>：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u>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收。</u> <u>前項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u> <u>查詢費用</u>，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	第八條 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u>查詢之資料，無需執行程式佔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時間者</u>，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 二、<u>查詢之資料，需執行程式並佔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時間者</u>，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收，<u>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u> <u>前項費用列帳</u>，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以「有無需執行程式佔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時間」為收費標準，造成部份業者誤認只要使用電腦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不論單向或雙向通信紀錄均應以每號每日一百四十元計收，爰修正為以「單向發信通信紀錄及雙向通信紀錄」為標準。另第二款一百四十元計收之費用，調降為一百二十元，並增訂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之收費，以杜爭議。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之

		規定改列為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八條 法官、 <u>軍事審判官</u> 、檢察官、 <u>軍事檢察官</u> 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 <u>電信通信</u> 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第九條 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 <u>電話通話</u> 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一、條次變更。 二、法官、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有權扣押可為證據之物，自包含電信通信紀錄。為免電信事業須依法官、檢察官之命出庭交付該紀錄之不便，爰於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九條針對法官及檢察官有得予減收或免收查詢費用之規定，以供電信事業參辦。另軍事審判官及軍事檢察官因偵審軍法案件，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五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爰將軍事審判官及軍事檢察官比照法官及檢察官納入明定。 三、「通話紀錄」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通信紀錄」。
第九條 有關機關申請查詢之公文，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第十條 有關機關申請查詢之公文，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	第十一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

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